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劉湘雲
電話：(02)2567-5586轉2079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05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205006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
主旨：有關101年度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財產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101年5月23日秘台申參字第1011831968號函。
- 二、按總統任期屆滿如係連任；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雖經提出總辭，惟於准辭前均未實際離職，且免職與重行任命係同日並辦理人事任免程序者，因實際上均未卸除職務，與本法所稱卸（離）職須實際離職之情形有間，應視為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，不因其形式上辦理人事任免，而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卸（離）職申報與就（到）職申報之義務，故該等人員如當年度已曾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者，即無須再辦理申報，如當年度尚未申報者，僅須於當年底辦理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定期申報即可；是本屆總統既為連任，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又屬



10205006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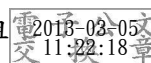


提出總辭後，在未實際離職之情形下重行任命，應均視為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，不生本法卸（離）職申報與就（到）職申報之義務。至於副總統因屬新任，自應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。

三、另本部99年11月3日法政字第0999046106號及99年12月23日法政字第0991114817號等函釋意旨，與前開說明扞格，應停止適用，併附指明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部廉政署防貪組



裝

訂



24

線